附件二

臺北市私立小綠山森林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1150630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 115 年 6 月 5 日公告「115 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收退費標準」辦理。

二、為使家長明瞭本園參與準公共化幼兒園學生收(退)費方式，特定訂本辦法。

三、本園應依教育部訂定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收取費用。收費項目包括學費、雜費、代辦費及代收費；其中代收費之家長會費依教育局公告之金額收取，具低收入戶身分者免繳。

四、本園不得向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以下簡稱幼兒家長）收取上述教育部所定收費項目以外之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五、上述教育部所定代收費之其他費用，本園須經幼兒家長事前書面同意，始得收取。

六、本園核定之學費及雜費收費項目及標準：

（一）5 歲收費項目：學期總收費為 10 萬 8,000 元(未含延長照顧服務費)

1、學期費用:（以學期為單位）。

(1)學費：新台幣 15,000 元

(2)雜費：新台幣 51,000 元。(或註冊時先繳 15,000 元，餘款每月繳交 6,000 元。)

2、月費：(以月為單位)

(1)月繳雜費: 視學期雜費繳交情況繳交

(2)材料費:新台幣 2,000 元

(3)活動費:新台幣 1,500 元

(4)午餐費:新台幣 2,500 元

(5)點心費:新台幣 1,000 元

（二）2-4 歲全日收費項目：學期總收費 10 萬 8,000 元(未含延長照顧服務費)

1、學費：新台幣 30,000 元（以學期為單位）。

2、月費：(以月為單位)

(1)雜　費:新台幣 6,000 元

(2)材料費:新台幣 2,000 元

(3)活動費:新台幣 1,500 元

(4)午餐費:新台幣 2,500 元

(5)點心費:新台幣 1,000 元

（三） 延長照顧服務費係支付正常上課時間(0800-1600)以外時間園方所提供之服務，目前核定 3-6 歲每月 1,000 元，2 歲專班每月 2,000 元。

（四） 本園參與準公共化幼兒園依規定「按月」向家長收取學費，所餘費用由政府協助家長直接撥繳給幼兒園，收費數額相關規定如下：

1、 每月學費：第一胎：3,000 元　第二胎：2,000 元　第三胎：1,000 元。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費。

2、 延長照顧服務費：幼幼班每月 2,000 元；小班至大班每月 1,000 元。

3、 學生平安保險：保險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規定之教育部公告事項辦理幼兒本學期保險費應繳交 266 元

4、 校外教學交通費：參與幼兒將酌收遊覽車**車資 300 元**，並於次月月費中收取。

※政府補助費用不包括：延長照顧服務費、學生平安保險費、服裝、校外教學交通費或門票及畢

業活動等代收代付費用。

※本園依規定每年於 6 月份及 12 月份前公告下學期核定之收費明細。

（五） 中途入園：幼兒於學期中進入本園接受教保服務者，以實際進入日期為收費基準日，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1、 **幼兒家長之當月收費數額：應按每月應繳費用，乘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覈實計算其收費。**

2、 **代收代付費：**學生平安保險：依入園日期及整學期之日數比例，**覈實計算其收費。**

上述收費數額應計算至整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本園各學期起訖日，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規定辦理。

（六）學期中離園：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本園者，本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1、 幼兒家長之當月退費數額:應按幼兒家長當月已繳費用，乘以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覈實計算其退費。

2、 代收費：除保險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規定之教育部公告事項辦理退費外，家長會費及其他費用，不予退費。

上述退費數額應計算至整數，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本園依上述規定退費時，應發給幼兒家長退費證明單，並列出所退各項目及數額。

七、本園之退費情形及標準

（一）幼兒依規定請假或停課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園應辦理退費：

1、 幼兒因故請假，於請假日一日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

2、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疫情等原因強制停課，且幼兒於停課期間配合停課。

3、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日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者，應事前扣除放假期間之費用。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之費用，不予扣除。

（二）辦理退費項目：

1、 本園有上述應退費或扣除費用情形者，應按幼兒家長當月已繳費用，乘以幼兒當月請假或停課或放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覈實計算其費用。

2、 延長照顧服務費：按幼兒家長當月已繳費用，乘以幼兒當月請假或停課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覈實計算其退費。

（三）上述退費數額應計算至整數，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

八、本園有因應教學需要於**期末當月最後三日(不含週六、日)訂定為寒/暑假**，期間將進行園區修繕工程、環境維護、師訓、新學年課程與教材整備等工作。為顧及幼生安全，故不開放托育服務。續依家長當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覈實計算其退費。

(一)本園應於收費規定註記收退費基準，並應於繳費收據註記幼兒實際進入本園接受教保服務之日期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由本園及幼兒家長各收執乙份。

(二)此標準適用於本學年度，依園方公告之學期起迄日為準。

十一、請假事宜：您的孩子無法出席時請於前一日透過**綠山家庭** APP 請假系統完成請假手續。若您因故當天臨時請假，請於當日上午九點鐘以前來電告知，並完成 APP 請假事宜。

※幼兒園專線電話：(02)2630-7030　媽媽 CALL 專線：02-2630-9300（請響二聲後掛線即可）